

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 更新采购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Z2026H0820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比选文件上注明的响应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或提前一日将完整响应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比选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报价一览表》。
- 三、 请仔细检查《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四、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五、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比选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比选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已缴纳响应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比选的潜在供应商请于比选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八、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比选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目 录

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4
第一部分 响应须知	7
（一）总 则	9
（二）比选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关于评审	14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15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八）授予合同	16
（九）关于询问、质疑	16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1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目录	41
第二章 索引	43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43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4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45
3-1 资格声明函	45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47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8
4-1 报价函	48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9
4-3 报价一览表	51
4-4 详细报价表	52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3
4-6 比选响应与比选文件差异一览表	54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7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58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9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61

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国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8.134.9.59/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获取比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GZ2026H0820

（二）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990,000.00 元

（五）项目概况：

1. 项目类别：货物类

2.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

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只接受获取了比选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比选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工作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广东国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8.134.9.59/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售价(元): 500(售后不退)

3.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采购文件后, 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领取纸质采购文件。联系人: 国咨前台, 联系电话: 020-34813694。采购文件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020-89029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020-34813694

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9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如需前往踏勘，联系人：叶先生；联系方式：020-89029618。
4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响应保证金。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壹份（签名盖章的扫描件存入 U 盘）。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比选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完成，比选小组由 3 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1、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1）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并列排序，比选小组应组织排序并列的供应商重新报价，直至选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缴费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账号：722472325276（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供应商信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比选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比选文件一并保存。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比选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比选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按照采购人内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概念释义

- 3.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比选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比选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 3.3 比选小组：比选小组是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4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参加响应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5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6 货物：供应商按比选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7 服务：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8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9 日期：指公历日。
- 3.10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1 比选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比选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公开比选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比选，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比选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供应商不派遣授权代表参与现场开标仪式的，视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及监察确认的开标结果均予以认可）。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比选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关于分支机构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比选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比选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比选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权书进行比选。

7.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比选不受前两款约束。

8. 关于联合体响应

若公开比选公告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响应；

8.4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比选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比选文件的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比选文件

12. 比选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比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比选文件包括：

- 公开比选公告；
- 响应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比选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比选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4.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 14.2 对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比选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5.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7. 比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9. 报价说明

19.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19.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9.4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比选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0.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0.1 比选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比选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0.2 计量单位：除在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比选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0.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0.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比选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比选响应无效。

21.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2. 响应有效期

- 22.1 响应文件在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比选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
2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标书（**签名盖章的扫描件存入 U 盘**），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WPS 简体中文版，电子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3.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3.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3.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4.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24.2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5.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关于评审

27. 比选小组

- 27.1 本次比选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比选小组。
- 27.2 比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比选，本次比选采用一轮比选，一次报价形式进行。比选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7.3 比选小组名单在比选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比选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比选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比选的原则

- 28.1 比选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比选和评审工作。比选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比选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8.2 在比选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比选小组和参与比选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3 对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比选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比选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比选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比选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3 比选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0.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比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1.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1.1 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
- 31.2 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四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比选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公开比选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公告期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自然日。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比选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3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7.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比选文件之日早于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比选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运营部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 199 号友利园 7 号楼 201 单元

电话：020-3481369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比选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响应无效。
3. 本比选文件中，凡标有“▲”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990,000.00 元；
- 4、实施地点：本单位 7 楼楼顶面积约 120m²；
- 5、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7、本项目为更换室外机，原有室内机全部保留，响应供应商可踏勘现场，充分掌握原有内机、通讯协议、机位、供电条件，兼容风险等条件，未踏勘不能作为响应及履约的免责理由。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2	台	额定制冷量≥40.0kW 额定制热量≥50.0kW
2	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	台	额定制冷量≥60.0kW 额定制热量≥70.0kW
3	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9	台	额定制冷量≥90.0kW 额定制热量≥100.0kW
4	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5	台	额定制冷量≥110.0kW 额定制热量 130.0kW
5	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1	台	额定制冷量≥120.0kW 额定制热量≥140.0kW

三、通用核心技术参数

- 1、供电电源：380V，50Hz；
- 2、系统型式：
全直流变频变冷媒流量多联机；
直流变频喷气增焓涡旋压缩机；
换热器为纯铜管。

3、★能效：多联机为一级能效，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响应产品能效标识实物照片及所投产品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截图。

4、运行工况：

制冷可稳定运行室外环境温度 $\geq 55^{\circ}\text{C}$ ；

制热运行环境温度 $\leq -15^{\circ}\text{C}$ ；

5、系统兼容：新外机必须与现场原有室内机（型号参考《原有设备清单》附表）、原有控制面板实现通讯对接，全部内机可以正常启停、调温、模式切换，原有全部基础控制功能不得缺失；

6、防护等级 IPX4；外机外壳防腐喷涂，适配露天屋面日晒雨淋；

7、冷媒：环保 R410A/R32；

8、外机运转噪声 $\leq 58\text{dB (A)}$ ；

9、安全保护功能：高低压保护、过流、过载、缺相保护、排气温度保护、回油控制、故障代码存储记忆；

10、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GB/T 18837-20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T 18837-2026）；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我国现行的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若上述规范及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修订或更新，均以国家或行业最新颁布的版本为准。

四、安装、拆除及配套要求

1、负责旧室外机拆除、吊装、旧设备清运出场；屋面作业做好屋面防水保护，破坏防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

2、每台外机配置型钢防腐支架 + 专用橡胶减震器，不得只用普通橡胶垫。

3、含冷媒铜管、分歧管、保温层、屏蔽通讯信号线、排水管、线槽、密封防水、冷媒抽真空加注等全部辅材，管线超出标准长度不再另行计价。

4、负责设备吊装、搬运就位、接线调试，完成整套系统联动调试，现有所有利旧内机逐一测试。

5、高处、屋面吊装作业安全防护、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6、安装施工完成后清理现场垃圾。

7、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报采购人确认，施工期间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预案、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

五、包装与运输及安装调试

- 1、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所有随设备的附件要齐全。
- 2、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以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
- 4、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对合同产品的包装方式应符合各种运输要求，确保货物的安全。
- 5、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单机试运转（连续运行不少于 30 分钟），测试运行电流、系统压力、进出风温差及噪音，确认无泄漏、制冷（热）效果正常。

六、验收标准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成交供应商将采购的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查看设备清单完整。货物出厂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等资料应齐全。配置与装箱单、合同参数相符。如发现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收货（若因厂家生产技术变更或技术参数因相关标准变化而需调整的，以双方协商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重新供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重新供货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重新供货，并按照以上的方式进行再次初步验收，若再次供货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初步验收涉及的费用或造成成交供应商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空调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现行标准及本采购需求做整体系统验收，对制冷、制热、噪音、能效、系统联动功能逐项核查，包括：

（1）此次采购货物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满足初次验货标准，安装后均能顺利投入运行，运行状态达到所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外机运行参数。

（2）安装调试符合国家、省、市对机电设备安装规范要求。

（3）满足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所有设备要按标准安装、无安全隐患，管线要根据现场规范布置，做到美观合理。

4、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地方标准（国家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4）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其他相关标准等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作退货处理。

5、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整改或更换设备，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

七、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整机质保不少于 2 年，自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压缩机质保不低于 3 年，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故障响应：接到报修 2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

3、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交付资料：提供合格证、3C、节能认证、检测报告、竣工图纸资料一套。

5、在质保期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更换，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自设备全部安装完成之日起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

九、其他

★1、本项目涉及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作业，成交供应商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实施单位应具备相应作业能力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文件须在作业实施前报采购人审核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方案、品质管控措施、材料投入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应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应具体、完整且具有针对性；质量承诺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明确具体的违约责任。

3、经验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近 3 年内具有同类业绩履约经验。（同类业绩：指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业绩的）

4、响应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施工安排、技术方案等。

5、响应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全流程质量管控、质量问题处置机制及质量问题追溯机制等。

6、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等。

7、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空调外机安装施工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制冷剂泄漏、动火作业火灾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预防控制措施（作业人员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系挂安全带并设置地面警戒隔离区、动火作业履行审批手续并配备消防器材、专人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程序及现场急救措施、应急物资配备清单、应急联络方式（含就近医院信息）及事故报告制度。

8、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限、故障维修方案等。

9、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与履约能力，响应供应商需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服务团队配置：

（1）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人员具有为同类相关业务担任工作人员的从业经验；

★（2）安装人员必须具备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或维修操作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证）、焊工证、高处作业操作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现场需配备 1 名安全员（需具备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证书），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附表：

原有设备清单					
序	原有旧机名称	原有旧机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1	独立式直流变速中央空调室外机	室外机型号：MDV-850W/DSN1:980(G) 制冷量：85kw 制热量：90kw 功率：28.3kw	台	4	美的
2	直流变频中央空调室外机	室外机型号： MDV-450(16)W/DSN1:880(G) 制冷量：45kw 制热量：50kw 功率：14kw	台	12	美的
3	直流变频中央空调室外机	室外机型号： MDV-400(14)W/DSN1:880(G) 制冷量：40kw 制热量：45kw 功率：12.3kw	台	6	美的
4	直流变频中央空调室外机	室外机型号： MDV-335(12)W/DSN1:880(G) 制冷量：33.5kw 制热量：37.5kw 功率：9.05kw	台	4	美的
5	直流变频中央空调室外机	室外机型号：MDV-280(10) W/DSN1-891(G) 制冷量：28kw 制热量：31.8kw 功率：7.2kw	台	14	美的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价小 计金额 (元)
**	**	**	**	**	**	**
总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1、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3、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
- 2、实施地点：本单位 7 楼楼顶面积约 120m²；
- 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本项目为更换室外机，原有室内机全部保留，乙方可踏勘现场，充分掌握原有内机、通讯协议、机位、供电条件，兼容风险等条件，未踏勘不能作为响应及履约的免责理由。

三、安装、拆除及配套要求

- 1、负责旧室外机拆除、吊装、旧设备清运出场；屋面作业做好屋面防水保护，破坏防水由乙方负责修复。

2、每台外机配置型钢防腐支架+专用橡胶减震器，不得只用普通橡胶垫。

3、含冷媒铜管、分歧管、保温层、屏蔽通讯信号线、排水管、线槽、密封防水、冷媒抽真空加注等全部辅材，管线超出标准长度不再另行计价。

4、负责设备吊装、搬运就位、接线调试，完成整套系统联动调试，现有所有利旧内机逐一测试。

5、高处、屋面吊装作业安全防护、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6、安装施工完成后清理现场垃圾。

7、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报甲方确认，施工期间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预案、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

四、包装与运输及安装调试

1、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所有随设备的附件要齐全。

2、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乙方应保证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以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

4、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对合同产品的包装方式应符合各种运输要求，确保货物的安全。

5、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单机试运转（连续运行不少于 30 分钟），测试运行电流、系统压力、进出风温差及噪音，确认无泄漏、制冷（热）效果正常。

五、验收标准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乙方将采购的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查看设备清单完整。货物出厂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等资料应齐全。配置与装箱单、合同参数相符。如发现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甲方可以拒绝收货（若因厂家生产技术变更或技术参数因相关标准变化而需调整的，以双方协商为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重新供货，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重新供货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重新供货，并按照以上的方式进行再次初步验收，若再次供货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初步验收涉及的费用或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空调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现行标准及本采购需求做整体系统验收，对制冷、制热、噪音、能效、系统联动功能逐项核查，包括：

（1）此次采购货物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满足初次验货标准，安装

后均能顺利投入运行，运行状态达到所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外机运行参数。

（2）安装调试符合国家、省、市对机电设备安装规范要求。

（3）满足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所有设备要按标准安装、无安全隐患，管线要根据现场规范布置，做到美观合理。

4、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地方标准（国家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4）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其他相关标准等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5、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整改或更换设备，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

六、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2 年，自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压缩机质保不低于 3 年，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故障响应：接到报修 2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

3、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和售后维修人员。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交付资料：提供合格证、3C、节能认证、检测报告、竣工图纸资料一套。

5、在质保期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自设备全部安装完成之日起正常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其他

1、本项目涉及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作业，乙方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实施单位应具备相应作业能力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文件须在作业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方案、品质管控措施、材料投入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应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应具体、完整且具有针对性；质量承诺应满

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明确具体的违约责任。

3、经验要求：乙方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近3年内具有同类业绩履约经验。（同类业绩：指中央空调供货及安装业绩的）

4、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施工安排、技术方案等。

5、乙方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全流程质量管控、质量问题处置机制及质量问题追溯机制等。

6、乙方需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等。

7、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空调外机安装施工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制冷剂泄漏、动火作业火灾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预防控制措施（作业人员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系挂安全带并设置地面警戒隔离区、动火作业履行审批手续并配备消防器材、专人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程序及现场急救措施、应急物资配备清单、应急联络方式（含就近医院信息）及事故报告制度。

8、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限、故障维修方案等。

9、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与履约能力，响应供应商需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

11、服务团队配置：

（1）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投入人员具有为同类相关业务担任工作人员的从业经验；

（2）安装人员必须具备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或维修操作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证）、焊工证、高处作业操作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现场需配备1名安全员（需具备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证书），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比选小组

- 1.1 本次比选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比选小组。
- 1.2 比选小组名单在比选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比选小组依法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 1.5 比选小组名单在比选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比选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即为入围响应供应商。比选小组对入围响应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2. 比较与评价。比选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35%	25%	40%	100%
分值	35分	25分	40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比选小组分别对各响应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3号）及《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⑤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⑥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价格的核准：

比选小组先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复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响应货物/服务的费用漏项部分，响应供应商自担风险，视作已含在响应报价中，并以报价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比选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

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响应报价，需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价格评分：

详见价格评审表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比选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响应供应商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2026H0820

审查内容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只接受获取了比选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响应有效期。	
	(2)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唯一。	
	(4)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比选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9 分	对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三、通用核心技术参数”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号和“▲”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 9 个（按用户需求中标有序号且为最末级编号计算）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一项技术条款正偏离（无偏离）的，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须通过《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逐项列出响应情况。如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须通过《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逐项列出响应情况；2. 未逐项列出响应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都视为负偏离。】
2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进度计划、施工安排、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大部分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③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小部分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④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⑤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3	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	6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内容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全流程质量管控、质量问题处置机制及质量问题追溯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有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②有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大部分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③有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小部分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④有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⑤没有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及措施，不得分。

4	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有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7 分； ②有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大部分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③有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小部分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④有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⑤没有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7 分	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空调外机安装施工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制冷剂泄漏、动火作业火灾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预防控制措施（作业人员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系挂安全带并设置地面警戒隔离区、动火作业履行审批手续并配备消防器材、专人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程序及现场急救措施、应急物资配备清单、应急联络方式（含就近医院信息）及事故报告制度的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有提供空调外机安装施工应急预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7 分； ②有提供空调外机安装施工应急预案，大部分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③有提供空调外机安装施工应急预案，小部分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④有提供空调外机安装施工应急预案，不能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⑤没有提供空调外机安装施工应急预案，不得分。
合计		35 分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空调供货及安装类、空调更换类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具体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证明材料不足或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3 分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人员具有为同类相关业务担任工作人员的从业经验，得 3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3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供应商资质证书，每一个得 1.5 分；此项评审内容最高 3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如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情况说明的（格式自拟），对应证书可得分。】
4	服务时间响应承诺	5 分	设备出现故障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间响应承诺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不含）至 5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③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小时（不含）至 8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限、故障维修方案等）的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9 分； 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大部分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③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小部分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④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⑤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合计	25 分
----	------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价格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资格声明函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1.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1.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1.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本项目只接受获取了比选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	比选响应与比选文件差异一览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2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比选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比选公告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唯一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比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比选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 打“√”。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6H0820）的公开比选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比选，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1 报价函

致：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6H0820）的公开比选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加比选，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比选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比选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 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GZ2026H0820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备注
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

- 1. 报价包括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2. 本表格中的响应总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合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2026H0820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价小 计金额 (元)
**	**	**	**	**	**	**
总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注：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2026H0820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990,000.00 元			
2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4	如比选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中标有“★”的内容，请逐项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			

注：如比选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

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比选响应与比选文件差异一览表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 “▲” 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比选文件中 “▲” 标注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 1. 请供应商将比选文件中 “▲” 标注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 2. 此表可延长。
- 3. 比选文件若无 “▲” 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 的条款除外）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 1. 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 2. 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 3.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注：如评审需要，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不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比选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 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服务、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
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即 LOGO，如无, 无须标记)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得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得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 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审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得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海事局怡海楼中央空调室外机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6H0820）比选中获得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缴费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 递交违约金；若我方在收到贵公司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愿意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
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